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0–136號誠信大廈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經拆細股份」)，並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後下一營業日生效(「股份拆細」)；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對實行或使股份拆細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上述任何事宜簽訂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王偉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寶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正式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委任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任何受委代表之委任文件於其所列簽訂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